
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
承辦人：呂泓誼
電話：02-27535968轉752
電子信箱：bp2129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文山區明道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8月27日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體字第1153093165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原函1份 (44744701_1153093165_1_ATTACHMENT1.pdf)

主旨：為轉知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（下稱國教署）有關學校
針對中聯油脂公司問題油品之團體訴訟案相關作業原則一
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國教署115年8月20日臺教國署體字第1150077708號函
辦理。

二、為協助受旨揭問題油品影響之學校、教職員工及學生辦理
消費爭議團體訴訟，台灣消費者保護協會（以下簡稱消保
會）說明相關實務處理原則如下：

（一）申請期限及補件彈性：收件截止日期為115年10月30日，
逾期不再展延。如學校因學生編班、轉學或畢業等因素
未及於截止日前完成全部資料蒐集，得先提供初步申請
資料，其餘資料得於1個月內完成補件。

（二）申請文件及個資蒐集：提出團體訴訟之申請人為個別學
生或教職員工，每位申請人均須填具「基本資料表」、



明道國小 1150827



VFAA1156005993

「讓與同意書」及「未與業者和解之切結書」等3份正本文件；未成年學生須由法定代理人簽名，請學校協助彙整。

(三)問題油品使用菜品資料：為減輕學校負擔，學校僅須於使用問題油品供餐單（表）上，將相關菜品以打勾或螢光筆標記方式註明即可，無須另行重新製作供餐資料。

(四)賠償金發放方式：考量個資安全與防止詐騙，團體訴訟申請階段不蒐集學生個人金融帳戶，賠償金規劃統一由學校統籌劃撥及管理；另請學校妥善留存參加訴訟學生之聯絡方式，俟賠償金撥入學校後，再行向學生及家長確認撥款細節。實際獲賠金額仍須由法院判決為準。

三、相關團體訴訟最新申請表格已公告於消保會網站

(<https://www.cpat.org.tw/page/news/show.aspx?num=326&kind=75&page=1>)，請各校逕行下載並依流程辦理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各級學校（含附設國立中小學）

副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學前教育科

